

扎根调解一线30多载 成功化解2300余个矛盾 基层调解员老赵的坚守之路

记者 朱啸尘 通讯员 朱欣彤

在鹿山街道那间挂着“老赵调解工作室”牌子的房间里,总能看到一个忙碌的身影。他就是赵国钟,一位在调解一线坚守了30多载的专职人民调解员。30多年来,他以热忱为刃,剖解矛盾千结,用2300余个成功调解的故事,诠释着“把群众心结一一熨平”的初心。如今,群众口中一声声亲切的“老赵”,是对他最好的认可。

2019年,到了退休年龄的赵国钟,没有选择在家安享晚年,而是毅然决定继续留在调解一线。2021年,他受聘成为富阳区鹿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老赵调解工作室”正式挂牌成立。这个不大的房间,从此成了群众排忧解难的“暖心驿站”,每天都在上演着化解矛盾、温暖人心的故事。去年,他在杭州市平安卫士关爱基金会组织的全市人民调解员活动中,获得人民调解员工作成绩突出个人三等奖。

突发调解 需要与时间赛跑

调解工作往往充满突发性,需要与时间赛跑,赵国钟对此深有体会。2022年9月,某工地突发意外事故,受害者家属情绪激动,场面一度十分混乱。赵国钟接到消息后,赶赴现场。刚到现场,家属们的哭声、指责声不绝于耳,项目方则在一旁面露难色。赵国钟一边安抚家属,一边与项目方沟通,试图让双方冷静下来。那天,他从白天一直沟通到深夜,整整十多个小时,喉咙都快哑了,却没能达成一致。

第二天是国庆假期,赵国钟再次来到调解现场。他耐心地倾听双方的诉求,不断地在中间协调,可双方因赔偿金额僵持不下,一直调解到深夜还是没有进展。

家属的悲伤、项目方的固执,像两块沉甸甸的石头压在赵国钟的心上,但他没有放弃。第三天,他重整思路,决定从法理和人情两个角度入手。他拿出相关法律条文,一条一条地给项目方分析责任:“你们看,根据这条规定,你们需要承担的责任是明确的……”随后,他又安抚家属情绪:“我特别理解你们的心情,但请相信我们,一定会兼顾实际情况,依法拟定最合适的方案。”

就这样,他又持续调解了十个小时,终于促成了双方达成协议。当家属哽咽着说出“谢谢”时,赵国钟的心里涌起一股暖流,所有的疲惫都烟消云散。他深刻体会到,调解员的坚守,就是用耐心焐热冰点,用执着守护安宁。

家事调解 唤醒“共同屋檐”的温情

“清官难断家务事”,但赵国钟始终相信“解铃还须系铃人”。今年4月,村民王某和离婚十年却一直同住



赵国钟

一个屋檐下的前妻张某,因为房屋拆迁的事闹得不可开交,还影响到了子女和邻居的正常生活。

赵国钟介入调解后,经过几番沟通,发现两人之间虽然因为多年前未兑现的建房承诺有了信任裂痕,但还是存在一定感情基础。于是,他联合妇联开展“背靠背”调解。

他先找到张某,和她聊起了孩子:“你看孩子们现在正是需要关爱和引导的时候,一个完整的家庭对他们的成长多重要,为了孩子,是不是也该多想想?”另一边,他又劝说王某:“你看,这么多年了,大家都不容易,不如你按月存点钱,和张某一起规划建房的事,给孩子们一个安稳的家。”

在赵国钟的努力下,王某承诺会和张某共同处理拆迁事宜,并且按约履行经济责任,张某也放下了过往的芥蒂,两人决定给彼此一个重新开始的机会。后来,赵国钟回访时得知,

两人已经复婚,感情很稳定。这让他更加确信,婚姻调解的核心,是让双方看见“共同屋檐下”的希望。

邻里调解 让法律成为“定盘星”

邻里之间的矛盾,看似小事,却关乎着大家的日常生活。赵国钟常说:“调解不是和稀泥,而是让法律成为‘定盘星’。”

2024年7月,来女士的出租房因为楼上住户私自改造管道,两次遭遇污水倒灌,家里一片狼藉。来女士找物业讨说法,可物业却一再推诿责任,这让来女士既气愤又无奈。

赵国钟接到调解请求后,立刻联合管道专家一起到现场实地勘察。他们利用内窥镜等专业设备,一点点排查,终于锁定了证据。随后,赵国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条例》等相关规定,向物业和

楼上住户王某详细讲解他们的责任。

“根据规定,物业有责任对小区内的公共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这次事故,物业没有尽到监管责任,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赵国钟严肃地对物业负责人说。接着,他又对王某说:“你私自改造管道,违反了相关规定,造成损失,也需要承担责任。”

最终,赵国钟提出了“阶梯式赔偿”方案:首次损失物业担六成、王某担四成,二次损失因王某未整改全由其承担。来女士成功拿到了12万元赔偿。该小区也因此建立了装修水电图纸报备制度,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经验传承 用故事播撒法治种子

30多年的调解工作,让赵国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他觉得,这些经验应该让更多人受益。于是,他和同事合作,将参与调解的典型案例改编成《老赵说调解故事》,在街道公众号上连载,目前已经更新到16期。

这些故事涵盖了劳动争议、家庭纠纷、邻里矛盾、物业问题等多个方面,把抽象的法理融入鲜活的案例中,让群众更容易理解。有网友留言说:“看故事学法律,比直接看条文明白多了。”这样的反馈,让赵国钟感到温暖,也更加坚定了他的想法: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讲法,才能让“遇事找法”深入人心。

有人问赵国钟:“退休了还这么忙,图什么呢?”他总是笑着说:“当调解员,图的就是群众握手言和时的笑脸。”

如今,赵国钟依然坚守在调解桌前,用三十多年如一日的热忱,化解着一个又一个矛盾。他说,未来,他还会继续在这里,让“枫桥经验”在基层长出更多“新枝丫”,用自己的力量,为群众带来更多安宁与和谐。

暑期驾培行业迎来培训高峰 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开展行业普法宣贯活动



执法人员检查

本报讯(记者 姜炜 通讯员 金心如 孙守华)每逢暑假,我区驾培行业就会迎来培训高峰,驾校作为驾驶员的摇篮,其培训的质量和规范程度,直接影响学员的驾驶技能。近日,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城区一中队组织开展驾培行业专项普法宣贯活动,通过预防式执法,推动行业源头治理,实现从“以罚代管”向“主动合规”的监管模式转型。

本次普法宣贯活动在城区一家驾培机构内开展,今年6月以来,仅该机构就吸纳了1427名学员,比日常多出4倍。

执法人员就教练员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以及培训记录、在教学期间离岗、将教练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的人员驾驶、同时使用两辆以上教练车从事驾驶培训、不按规定道路和场地进行教学活动等驾培行业常见的五类违法行为,向各驾校经营者和教练员进行普法教育。执法人员介绍,上述行为不仅会使学员的培训效果和教学质量大打折扣、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同时也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隐患。

在先前的行业检查中,交通执法队就曾发现过数起违法行为。

今年3月9日,新登客运西站路段,教练员陈某某名下的一辆浙A号牌教练车内,仅有学员独自操作。经查证,执法人员发现陈某某在教学期间擅自离岗。其行为不仅扰乱教学秩序,更直接危及培训安全,执法人员依法对陈某某处以200元罚款。

6月15日,某驾校训练场教练员张某某在执教时,系统登记学员为王某某。经调取监控核实,实际参训学员为龚某某,存在伪造学时记录行为。鉴于张某某系本年度首次违规,执法人员依法对其处以200元罚款。

执法人员介绍,驾校经营者作为行业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做到机构新增或减少教练车的,20日内向交通部门备案;必须签订培训合同,如实记录培训过程;招收学员时,禁用吸毒、重大事故责任、扣满12分等不合格人员;严禁非教练车参与培训;杜绝恶性价格战,保障学员预付资金安全。教练员应按大纲教学、如实填写日志、全程在岗监护;拒收财物、禁酒执教、不私借教练车;仅使用合规教练车(副制动器、计时设备齐全);单车教学,不同时操作多辆教练车。

执法人员提醒广大学员,报考驾照要选择持证驾校,签订书面合同;拒乘非教练车,遇到教练员脱岗、索财等行为可向交通运输部门举报;核对教学日志签名,保留缴费凭证;远离无保障“价格战”,选择合规机构。

用耐心倾听每一份委屈
用智慧化解每一次冲突
——调解员, 让和谐在对话中生长